

美研究：嚴懲霸凌恐無益根除事端，反加深問題複雜度

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

美國教育週報 (Education week) 於 2016 年 5 月 10 日報導，建議學校對於霸凌案件之處理應避免過於使用嚴懲策略，而需另尋綜合性介入法，避免造成因擔心二度迫害而隱瞞，才能有效讓當事者願意面對問題及深入問題核心，不致節外生枝 (Blad, 2016)。

這項報導呼應美國國家科學科技與醫學學院 (National Academies of Sciences, Engineering, and Medicine) 日前所公布的一份長達 311 頁有關校園霸凌研究報告的部分結論 (NAS, 2016)。Blad (2016) 表示，傳統零容忍制度 (zero-tolerance policy) 將霸凌者退學反而使受害者視此懲罰太嚴苛，將來恐受報復而不敢舉發。因此，學校介入手段需轉型勢在必行。美國國家科學科技與醫學學院該份報告亦提出儘管霸凌一詞，存在於跨越種族世代階級和性別議題，而且在現代文學媒體過度曝光下彷彿成為常態，但霸凌不應該被視為常態，霸凌絕對是個真正必須面對的問題，不應默許及輕忽其對兒童身心發展的深遠影響。該研究統計校園暴力受害者約占青少年族群的 18~31%，網路被霸凌者則占 7~15%，其中，少數族裔、身心障礙及 L G B T 族群風險較高。至於該如何採取行動，現階段各地實驗結果及效度迥異，且缺乏隨機對照試驗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RCT)，無法確定並量化結果是否有受潛在誤差因子影響。

美國國家科學科技與醫學學院研究報告指出，常見霸凌預防措施可分三類 (NAS, 2016)：普遍處理 (universal)、選擇性處理 (selective) 針對高風險群作輔導、以及指定處理 (indicated) 對曾施暴或有被施暴經驗且已影響到其身心行為表現者的密集性輔導。在作法內容上則包括情緒調節技巧、社交能力教導、整合多方 (家庭社區等) 合作或針對教師設計，以提升察覺問題的敏感度和調解衝突能力的訓練課程。眾多介入成效因應合併方法和對象不同，孰成效最佳尚未定論，但該報告發現到，普遍處理及宣導對高風險群的潛在預防效果可能最好，目前多數學校因應不同對象同時採納多種措施，也公認有逐漸成長的績效。該報告也指出，校園大規模調查資料取得的困難在於，多數受害者優先被送至更專業的心輔機構治療諮商等，欲取得純粹俱 R C T 實驗設計的資料去證實介入有效，並催產政府立法明確規定且協助學校備有特別資源防止校園暴力案件著實不易，所幸當前大眾對霸凌意識

和重視度漸增，處理事件的態度也更謹慎避免二度傷害，能夠去理解施暴者行為動機，對事不對人，畢竟大部份的孩子尚在學習社會互動中的情緒控制或同理部分，並用理性態度引導給予修正機會。從自省角度出發的再教育法可降低師生偏見以及延伸偏差行為的風險。

譯稿人：鄧政筠

資料來源：

Blad, E., (May 10, 2016) Tough Penalties for Bullying Ineffective; Broader Approach Needed, Report Says. Education Week. Retrieved from:
<http://blogs.edweek.org/>

National Academies of Sciences, Engineering, and Medicine. (2016) Preventing Bullying Through Science, Policy, and Practice.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